

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上接第六版)

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制定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健全监督力量整合、措施运用、成果共享等机制。统筹纪检监察监督资源,力量,建立“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促进全系统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发挥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推动功能,推进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同党委(党组)全面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有机结合。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九)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反腐,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深刻把握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内在一致性,自觉把政治意识与法治思维统一起来,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做到职权法定、程序规范、监督有力。

构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制定职责,按照党中央要求起草问责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纪委工作条例、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党纪处分批准权限规定等中央党内法规,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完善党内法规体系。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等监察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国家监察法治体系。五年来,纪检监察主要法规制度共增加111项,初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完善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证据标准,发布3批共11个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精准把握纪法标准和运用政策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完善办案程序衔接机制,构建审查调查标准化体系,防范安全隐患,办案质量得到有力保障。紧贴工作实际强化实战练兵,组织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贯彻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干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

信息化促进提升专业化。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建设贯通纪检监察业务全流程、全要素的信息化系统,建成覆盖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完善大数据查询监督平台等系统,建立从信访举报到案件审理等各部门相互衔接、协同配合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工作体系,筑牢安全保密防线,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认真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能力建设作支撑,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赓续对党绝对忠诚的红色基因。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贯通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表彰宣传纪检监察战线时代楷模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传承弘扬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加强中央纪委会常委会自身建设,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组织优势和系统作用。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的改进工作办法,加强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切实转变文风,厉行勤俭节约。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引进充实法律、财政、金

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对基层队伍建设的指导,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逐步健全课程体系,推动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完善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纪检监察干部做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方面能力明显增强。

自觉接受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以接受中央巡视为契机,全面检视和整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存在的问题。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坚决防范不作为和乱作为两大风险,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严格组织授权,明确权力边界,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督。健全反映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同级党委管理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制度。认真执行打抄、干预监督检查工作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社会交往的约束。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严肃查处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突出问题,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止“灯下黑”。五年来,全国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43万人,组织处理721人,处分1.6万人,移送检察机关620人。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党坚持不懈共同努力,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我们党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和鲜明标识,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中央权威得到坚决维护、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效保证,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信任信赖更加坚定,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根基更加稳固。国家统计局民意调查显示,97.4%的群众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满意。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原因在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在于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的认真落实,在于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积极参与。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纪检监察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盼相比、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够深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政治监督的内涵方式把握不全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载体举措不丰富,纪法衔接不够顺畅,贯通执纪执法水平不高,内控机制不够健全,自我约束不够严格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在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不断深化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更好把握立足职能职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引领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思想是党的事业的制胜法宝,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党的创新理论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才能坚定有力、行稳致远。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工作部署,确保党中

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二)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要求,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在新时代,督促全党做到“两个维护”,是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地讲政治大局和战略全局高度思考谋划工作,坚守政治原则,履行政治责任,防范政治风险,不断丰富政治监督常态化的方式手段,推动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向前进。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做到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只有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才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为了人民与依靠人民统一起来,贯穿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问题,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四)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执着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纪检监察工作实质是同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行作斗争,敢于善于斗争是基本要求。必须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和顽强意志,以党性立身做事,秉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意志,练就“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斗争本领,不断清除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褪色、不变味。

(五)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党员干部出问题,既有个人思想原因,也有制度漏洞、监督不力因素,需要系统施治、合力破解。必须打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内在联系,坚持惩治、整改、治理结合,监督、办案、警示贯通,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与深化改革、堵塞漏洞、强化监督、加强教育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治理腐效能。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确保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实事求是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纪检监察工作事关重大,考验的是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体现的是对事业的责任与担当。必须自觉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坚持原则、公正无私,就是是、非就是非,一是一、二是二,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规范谨慎公用心,切实做到对党负责、对干部负责、对历史负责。

(七)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正风肃纪反腐既是严肃严格的执纪执法工作,也是艰苦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把执纪执法、政策策略、思想引导统一起来,既讲除恶务本,又讲树德务滋,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改造人。

(八)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不断提升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质量。纪检监察工作是重要政治工作,坚定和稳妥内在统一,守正和创新相辅相成。必须始终坚守正道、遵循规律,从根本上、原则性问题上坚定明确、坚如磐石,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主动适应,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及时研判、稳妥应对,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创造性。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全市农村商业银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正式合同制员工86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原则

(一)公开招聘、统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

(二)定向报名、定向分配。

二、招录岗位与名额

(一)招录岗位:柜员、客户经理、主管会计和信息科技等岗位。
(二)招录名额:全市农商行共86人,其中:法律类专业17人,计算机类专业34人,其他专业32人,另面向金融同业招录3人。本次招录考试以市县农商行为单位报名,具体名额分配为:咸宁农商行12人,其中法律类专业2人,计算机类专业5人,其他专业4人,金融同业1人;嘉鱼农商行15人,其中法律类专业3人,计算机类专业6人,其他专业6人;赤壁农商行18人,其中法律类专业4人,计算机类专业7人,其他专业6人,金融同业1人;通城农商行10人,其中法律类专业2人,计算机类专业4人,其他专业4人;崇阳农商行9人,其中法律类专业2人,计算机类专业3人,其他专业3人,金融同业1人;通山农商行22人,其中法律类专业4人,计算机类专业9人,其他专业9人。

三、招录条件

(一)学历条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通过成人高考、函授、自考等方式取得学历。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已取得学历证书;报考人员须提供学历证书并通过网上学历认证方能报考。留学回国人员需取得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教育部门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年龄要求。

1.大专和本科学历者,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超过25周岁(1997年10月1日以后出生),往届毕业生不超过30周岁(1992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2.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超过30周岁(1992年10月1日以后出生),往届毕业生不超过33周岁(198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3.具有银行业主营业务岗位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10

咸宁农商行2022年新员工招录公告

月1日以后出生);

4.目前在咸宁农商行辖内各县市农商行工作满5年的劳务派遣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三)报考咸宁农商行的,需具有该市(含辖内县区)户籍或为该市生源地考生(“源地考生”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下同);报考县市级农商行的,需具有该县市户籍或为该县市生源地考生;目前在市县农商行工作满5年的劳务派遣人员,可报考现被派遣的市县农商行。

(四)熟悉报考农商行所在地情况,符合在基层网点长期工作的要求,具有在基层网点长期工作的意愿,愿意接受报考单位和报考专业调剂。
(五)身体健康(笔试合格后经咸宁农商行统一组织体检合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经征信查询,无不良行为记录)、廉洁自律,无不良嗜好,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无违规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六)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认同农商行企业文化和发展价值观,具备履行农商行员工岗位职责的能力。具体员工岗位职责详见各招录单位的制度文件。

(七)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具有良好的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

(八)面向金融同业类招录的报考人员,除须具备上述一、二、四、五、六、七条所列条件外,还须提供报考所在地或户籍为报考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岗员工。

四、招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2022年10月25日10:00起,考生可登陆湖北农信社官网(网址:http://www.hbzx.com.cn/),查看招录公告和考生须知,准备相关资料,做好报名准备工作。10月26日9:00起,报名通道开启。10月26日10:00至30日17:30,考生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brsksy.com/),选择“全省农商行2022年新员工招录报名入口”,注册个人基本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后进行报名。考生报名时需认真选择报考单

位和专业,报考单位和报考专业类型一经审核,不允许修改。

(二)资格审查和招录计划调剂。资格审查由各县市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时间和地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由各县市行另行通知。网上报名结束后,报考人员到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报考组织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参加资格审查须携带下列资料:

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指定网站的学历和学籍查询件原件;报名登记表(纸质版);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红底、着白色上衣、照片为jpg、jpeg格式,30KB以下,以身份证号命名);个人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一致后,原件退还报考人员,复印件由各县市行留存。

2.具有银行业主营业务岗位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该段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工作证明须注明工作单位、岗位和在工作时间),证明材料需经该段工作经历所属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盖章,方可认定有效。

3.目前在咸宁农商行辖内各县市农商行工作满5年的劳务派遣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派遣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证明材料需经派遣单位和被派遣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盖章,方可认定有效。

4.金融同业类岗位报考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工作证明(工作证明须注明工作单位、岗位和在工作时间),履历业绩证明材料,年度考核登记表等相关资料,证明材料需经该段工作经历所属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盖章,方可认定有效(具体以报考县市行通知为准)。

金融同业类报考人员,资格审查采取资料审核和初次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料审核和初次面试同步进行。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各县市农商行为单位,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名额1:2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

法律类、计算机类报考人员数不低于招录计划数2:1的比例,其他类专业报考人员数不低于

招录计划数3:1比例,金融同业类招录报考人数不低于招录计划数2:1的比例。低于该比例的,以市县行为单位,由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进行调剂。结果由考生登录报名网站进行查询。

(三)面试。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由市县农商行通知参加面试的相关事宜。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面试结束后,以市县农商行为单位,分法律类、计算机类和其他类三类,分别根据面试成绩、法律类、计算机类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名额1:2的比例,其他类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名额1:3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面向金融同业类招录人员,按本轮面试成绩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四)打印准考证。通过面试的考生,由市县农商行人力资源部门通知打印准考证。

(五)笔试。笔试由湖北省联社统一组织,笔试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笔试结束后,以市县农商行为单位,分法律类、计算机类和其他类三类,分别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招录计划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六)体检。体检由咸宁农商行统一组织,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可根据笔试成绩排名进行递补。

(七)确定预录人员。根据笔试成绩排名和体检情况确定预录人员。预录人员名单由各县市农商行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举报并查实不符合招录条件的人员,各县市农商行可取消预录资格,产生的差额根据笔试成绩和体检情况进行递补。

(八)岗前培训。公示结束后,湖北省联社统一组织岗前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培训的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九)办理录用手续。岗前培训合格的人员,根据录用单位的安排,办理档案转接手续。档案审查未发现问题,与相关市县农商行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归属于各相关市县农商行;档案审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录用资格。录用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前,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和经济组织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兼职行为,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一)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举措,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加强对党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部署要求,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保障。

(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督促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从严从实强化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巡视全覆盖任务,完善巡视巡察制度,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派驻监督制度机制,增强派驻监督有效性。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完善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制度。

(三)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更加有力遏制腐败,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能力。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对贪污挪用民生资金、滥用执法司法权、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严惩不贷。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强化对行贿人的惩治惩戒。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强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正风肃纪,推动纠正“四风”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正风肃纪反腐着力点放在督促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肃精准追究问责。坚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围绕党中央关于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拓展群众监督渠道,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不断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涵养时代新风。

(五)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做对党忠诚、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卫士。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练就斗争本领,践行“三严三实”,在全面从严治党革命性锻造中接受考验。不断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理论体系。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坚决防止和纠正“灯下黑”,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持不懈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五、有关待遇

新招录员工属录用单位的正式合同制员工。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试用期为六个月,试用期间执行基本工资,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转正后根据绩效考核计发绩效工资。按国家和省联社规定享受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福利,其中养老保险在省直中缴纳。录用人员的具体工资福利待遇以劳动合同约定和各单位薪酬、绩效考核制度规定为准。

六、防疫要求

报考人员应当自觉服从报考单位和招录工作各流程组织单位的防疫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参加招录工作期间,须出具健康码及相关必要证明,遵守现场防疫守则,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低于37.3℃者才能入场。不服从报考单位和招录工作各流程组织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招录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七、其他事项

1.对本次招录有任何疑问,均可来电咨询;

也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招录工作进行监督。

咸宁农商行咨询电话:82323208,监督电话:

82323881

嘉鱼农商行咨询电话:6322366,监督电话:

6310603

赤壁农商行咨询电话:5352526,监督电话:

5357771

通城农商行咨询电话:4867342,监督电

话:4513778

崇阳农商行咨询电话:3325417,监督电话:

3817801

通山农商行咨询电话:2362138,监督电话:

2365598

2.对在招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聘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录用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3.湖北省联社、各县市农商行不组织,也不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组织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不编写也不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编写任何考试资料;不指定任何考试辅导教材。请社会公众谨防上当受骗。

4.本招录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北省联社。

咸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2年10月26日